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邮政编码：2656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邮政编码：265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2,046,6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960,21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8,960,21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302,046,6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348,960,2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p>
--	---

二、新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20784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6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